

第九章 西安人物（续）

哥舒翰

哥舒翰（？—757年），唐朝名将，突骑施（西突厥别部）首领哥舒部落人。安史之乱时被安禄山俘虏，后安庆绪杀安禄山，登基为帝，不久，败于唐军而逃，将哥舒翰杀害。唐代宗赠太尉，谥曰武愍。

家世背景

哥舒翰是西突厥哥舒部落人。按突厥的习惯，常常以部落的名称为姓氏，他的父亲是哥舒部落的首领，叫做哥舒道元，曾经做过唐代安西大都护府的副大都护，哥舒翰的家族世居安西，他也生在安西大都护府的所在地龟兹（今新疆库车县一带）。

哥舒翰生在旺族，他家有权有势，也很有钱财。他在青少年时代，讲侠义，好纵酒，凡是别人有求于他，只要他答应了，就一定办到。当他四十岁的时候，他父亲在京城长安去世了，他到长安守孝三年。朝廷任命他去做长安县尉，县尉这个官职，相当于今天的县公安局局长。他嫌县尉太小，无法施展才能，一气之下，就跑到河西从军去了。

戎马生涯

他到河西的首府凉州（今甘肃武威）就投在河西节度使的门下当一名军官。不久，王忠嗣接替王恁担任节度使，又把哥舒翰提拔为衙将。

哥舒翰喜欢读书，特别是对《左氏春秋》、《汉书》最感兴趣。由于他疏财仗义，下级军官和士卒们都很敬重他。于是王忠嗣就派他独当一面，去担任大斗军副使。大斗军驻防在大斗拔谷（在今甘肃民乐县东南，甘、青两省交界处的扁都口），那里是河西走廊通往青海的捷径。因防守有功，哥舒翰被晋升为左卫郎将。后来吐蕃寇边，哥舒翰命部下分三队出击，拒战于苦拔海，他自己手持半段枪，身先士卒抵挡敌军的锋芒，一路冲杀所向披靡，从此威名远扬。

天宝六年（公元747年），他担任了陇右节度副使、都知关西兵马使。陇右，就是今天甘肃的陇山、六盘山以西和黄河以东一带。关西，就是今天的函谷关或潼关以西的地段。在他到任以前，每到麦熟季节，吐蕃的酋长就率领部众到积石军来抢夺麦子，并且还狂妄地把积石军称做“吐蕃的麦庄”，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抢夺，却从没有人敢去阻挡。哥舒翰听了十分气愤，他派出两名将领带着军队去打埋伏，等吐蕃五千骑兵一来，他率领主力从城中奔驰出击，打得敌人丢盔弃甲，夺路而逃。伏兵四起，直杀得敌人匹马不还。

哥舒翰有个家奴，名叫左车，年龄只有十五，六岁，臂力过人。每次出战，他就跟在哥

等均遭贬斥，不久，长孙无忌被迫自缢。

显庆(656—661)末年，高宗患风眩头重，目不能视，难于操持政务，皇后武则天得以逐渐掌握朝政，朝廷内外称他们为“二圣”。公元675年，唐高宗患的风眩症更厉害了，便与大臣们商议，准备让武皇后摄政。宰相郝处使谏道：“陛下奈何以高祖、太宗之天下，不传之子孙而委之天后乎！”唐高宗因而暂时停议。武则天得知后，就召集了一些“文学之士”撰《列女传》、《臣轨》、《百僚新戒》、《乐书》，约千余卷；并且密令参决百官疏奏，以分宰相的权力。不久，高宗下诏：“朕方欲传位皇太子，而疾速不起，它申往命，加以等名，可滋为孝敬皇帝”。同时于4月13日（后上元二年三月十三日）诏令：武后摄政。公元676年12月，改元仪凤，布施大赦天下。

永徽之治

“永徽之治”指的使唐高宗李治统治时期的一段盛世。唐高宗共在位三十四年（649—683），前六年号永徽。高宗在即位之初，继续执行太宗制订的各项政治经济制度，与李绩、长孙无忌、褚遂良共同辅政。他们君臣都牢记太宗的遗训遗嘱，奉行不渝。训令纳谏、爱民，高宗即位时即对群臣宣布：“事有不便於百姓者，悉宜陈，不尽者更封奏。”并日引刺史入阁，问以百姓疾苦；训令崇俭，高宗即召令：“自京官及外州有献鹰隼及犬马者罪之。”高宗君臣们萧规曹随，照太宗时法令执行，故永徽年间，边陲安定（击败西突厥的进攻），百姓阜安（人口从贞观年间的不满三百万户，增加到380万户），有贞观之遗风，史称“永徽之治”。

第十章 隶属县市

新城区

概况

新城原名“王城”，明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，明太祖朱元璋封次子朱棣的为秦王，统率重兵，坐镇西北，始建王府，府为一城，于洪武九年（1376年）建成。当时秦王府豪华富丽，雄伟壮观，称为王城（俗称皇城）。清初改名为“满城”，为“八旗教场”。辛亥革命后，为陕西教督府。民国16年（1927年）1月，因受国民革命思想影响，改称“红城”。1927年民国陕西省政府从北院门移至红城，易名为新城。新城区即因此得名。辖区9个街道办事处，90个社区，13个行政自然村，总面积31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62.24万人。

中共新城区委、区政协驻南新街19号，区人大常务会、区政府驻尚德路115号。